

# 临时零部件采购价格协议

协议编号：BJGHRC20230388-上海明芳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保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为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，双方携手共同占领大市场，特签定价格协议如下：

## 一、乙方供货价格（以未税价格为准）

单位：元（RMB）

序号	QAD编码	零部件名称（QAD）	图号或规格	单位	未税产品价格 (不含模摊费)		未税模检具摊销费			未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增值税额	含税产品价格 (含模摊费)	备注
					2022年	2023年	模检具总价	摊销费	摊销方式				
1	SHT0016396	G3右滑轨本体	SHT0016396	件	/	26.97	158000元，预付50%，50%按照3年或10万件分摊	0.3950	3年或10万件	27.3650	3.5575	30.9225	
2	SHT0016395	G3左滑轨本体	SHT0016395	件	/	26.97		0.3950	3年或10万件	27.3650	3.5575	30.9225	

二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必须开具国家规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13%专票，开具发票时必须注明QAD编码且与入库/使用量中的QAD编码保持一致。

三、价格执行期从开发至SOP前(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)。

四、产品的数量依据甲方具体采购产品时另行向乙方发出的采购订单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合作中出现质量、技术、物流等问题按相应合同（协议）办理。

七、此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，同时具有法律效力。复印件、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供应商接到此通知后两日内确认回传，否则视为默认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乙方：上海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